

青春在基层闪光

——记召陵区人民法院万金法庭负责人赵琼

■文/见习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袁刻攀 孟琪 版式/李森



工作中的赵琼

2012年,赵琼怀着对法律梦想的无限憧憬,第一次参加审判工作。那一年,她26岁。10年来,她立足本职工作,严于律己,脚踏实地,求索不止,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用智慧和汗水书写无悔青春,以实际行动诠释一名基层法官的为民情怀。

赵琼,中共党员,召陵区人民法院万金法庭负责人,一级员额法官,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她曾先后荣获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干警”、召陵区三八红旗手、召陵区优秀共青团干部、召陵区“最美沙澧法治使者”等称号。

善于学习 练就过硬本领

法官的工作负荷重、压力大,加班加点是常态。赵琼秉持“人民法官为人民”的理念,竭尽全力做好每一项工作。

2022年3月,赵琼到万金人民法庭任职。万金人民法庭距离市区较远,交通不便,办公条件简陋。赵琼克服困难,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巡回审判的方式,经常到群众家门口开庭审理。这种因地制宜的办案方式赢得群众认可,起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在万金人民法庭,她个人结案267件。除了承担繁重的审判任务,赵琼还积极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她凭借丰富的办案经验,围绕乡村经常发生的矛盾,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向群众讲解婚姻家庭法、合同法等知识,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邻里和谐、社会稳定。

初到万金人民法庭时,正值案件办理高峰期,她带领全庭人员迎难而上,注重办案质量的同时努力提高办案效率。2021年,该庭审理民事案件319件,无一涉诉上访。2022年前三季度,该庭受理各类案件235件,结案219件,结案率达93.2%,服判息诉率达96.7%。经她审理的案件,均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且服判息诉率较高。凭借对工作的无限热爱和高度负责的精神,今年,赵琼被召陵区人民法院评为前三季度办案标兵。

在某公司业务员工资提成冲抵尚未收回的货款案件中,该公司负责人称公司与业务员有约定,认为自己并未违法,并对法官施加压力。赵琼沉着应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作出判决,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提高业务水平是公正办案的前提。多年来,赵琼积极参加法院系统组织的各类学习研讨活动,针对办案案件时遇到的问题,虚心向老同志请教。“为群众定分止争,要有过硬的本领。”赵琼说,要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使办理的案件有理有据,使当事人心服口服。

闲暇时,赵琼喜欢看书。办公桌上的一本本法律书籍早已被她翻得起了褶皱。“法律解释一般比较生硬,很



指导群众填写矛盾纠纷登记表



接待来访群众

多当事人不理解。法官将法律条款吃透后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讲给当事人听,才能更好地向当事人释法明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赵琼还专门学习了心理学,并通过考试获得了心理咨询师资格证。她在万金人民法庭专门设立了调解家事案件的“心灵驿站”。“法官掌握心理学知识有利于在庭审中及时了解诉讼参与人复杂的心理状态,因势利导,对症下药,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赵琼说。

耐心倾听 化解矛盾纠纷

“赵法官性格温和,对我们很有耐心。我们有啥事都愿意跟她聊一聊。”“她总能把道理说得很清楚。我听说她说话心里亮堂。”“她说的话我们信得过。”……当事人这样评价赵琼。

赵琼说:“去民之患,如除腹心之疾。很多时候,当事人打官司为的不过是口气儿。我们应平等、耐心地与当事人交流,适时释法明理。把事实查清楚了、道理说明白了、工作做到他们心坎儿上了,矛盾也就化解了。”

“当事人愿意把问题讲给我们听,是对我们的信任。我们要耐心倾听。这既是工作需要,也体现了法官对当事人的尊重。”赵琼说,耐心倾听,可以了解当事人的真实想法,处理问题也更有针对性。

面对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时,赵琼善于抓住双方当事人矛盾点,多角度地考虑问题,妥善化解矛盾。

今年10月18日,赵琼成功调解一起离婚案件。2022年5月初,女方和男方经媒人介绍认识,随后确立恋爱关系,于2022年5月30日在召陵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共同生活了不足一个月。女方因和男方母亲发生冲突离家出走,并于2022年9月向法院起诉离婚。

赵琼接到女方递交的离婚起诉状后,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当天就联系男方询问情况。男方同意离婚,但要求女方退还彩礼。了解到双方均有调解意愿后,赵琼组织双方于10月12日进行庭前调解,但双方对彩礼数额有分歧。

为查明事实,赵琼积极走访调查,确认彩礼数额后,告知双方真实情况及退还彩礼的法定情形。最终,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原告退还被告彩礼8000元,双方协议离婚。10月18日,双方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万金人民法庭,当场达成离婚调解协议。

加强普法 维护社会稳定

“大家知道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欺凌吗?”赵琼刚抛出问题,台下的学生立即举手抢答,现场气氛热烈。这是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上的场景。

作为一级员额法官、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赵琼担任辖区多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经常为学生举办普法讲座。为了让法律知识通俗易懂,赵琼根据学生的年龄、心理特征和认知水平,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知识融入情景剧、小游戏,并采取法律知识问答、真实案例讲述等方式,使学生进一步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其法律意识,引导其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倾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除了面对面向学生授课,赵琼还主动与学校负责人及老师座谈,介绍法院在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采取的具体举措及取得的成效,围绕“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分享自己的心得体会,并征求老师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学校建立完善的校园欺凌预防、干预和处理机制。同时,她积极解答老师在教学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如,教育惩戒权的划分、意外事故责任的界定、增强学生法律意识的方式方法等。

赵琼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公益活动,向留守儿童赠送书包、象棋、法治漫画书等物品,关心青少年身心健康。此外,她还义务为辖区群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累计近500个小时。

赵琼邀请辖区群众、基层治理单位负责人及人民调解员代表到法庭参观座谈,让他们了解人民法庭一站式多元纠纷化解机制。2022年6月,赵琼在万金人民法庭增设诉讼服务窗口和执行团队办公室,推行“立审执一体化”模式,有效减轻群众诉累。同时,万金人民法庭联合镇党委和政府、司法所、派出所、综治办等多方力量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将万金镇“两所一庭”联合调解室设在该庭内部,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预防,强化诉源治理,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赵琼不是在开庭就是在普法。”这是同事对赵琼的评价。赵琼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将自己对法律信仰的坚守和审判事业的热爱融入工作,在追逐法治梦想的道路砥砺前行。本版图片由召陵区人民法院提供



送法进校园



巡回法庭审理案件



向幼儿及老师普法



入村调研了解群众司法需求



慰问辖区困难群众



实地走访化解矛盾纠纷